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8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食環署接獲非技術服務業合約承辦商(i)短付工資、(ii)欠薪、(iii)沒有簽訂標準僱傭合約、(iv)超出工時上限、(v)因違反《僱傭條例》(第57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投訴宗數分別為何；每宗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查明屬實，以及有多少個承辦商因而遭處分(並按處分方式列出分項數字)及被定罪而被禁止投標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63)

答覆：

在過去5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接獲有關外判服務承辦商違反僱傭規定的投訴宗數如下：

年份	投訴類別					投訴成立的個案數目	發出的失責通知書數目	發出的警告信數目
	短付工資	拖欠工資	沒有簽訂標準僱傭合約	超出工作時數上限	違反《僱傭條例》(第57章)及／或《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2015	14	0	0	1	7	1	0	1
2016	5	0	1	4	2	3	0	3
2017	6	0	0	1	9	1	1	0
2018	8	0	0	0	8	2*	4	0
2019	8#	0	0	1	8#	0	0	0

- ^ 包括遲付工資、沒有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等。
- * 其中1宗個案涉及3份服務合約，本署已就這3份合約各發出1份失責通知書。
- # 當中3宗投訴個案涉及多於1項的投訴類別。

在過去5年，並無外判服務承辦商因被定罪而遭禁止競投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

- 完 -